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并农产发〔2022〕12号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 示范联合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

按照省、市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暨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结合我局下发的《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办法》（并农产发〔2020〕21号，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规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已评为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按照《办法》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 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表（附件 1）；
2.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3. 联合体各成员工商营业执照（家庭农场认定书）复印件；
4. 龙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合作社、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
5.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带动农户数及收入情况说明；
6. 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7. 联合体简介材料（介绍联合体基本情况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约 1500 字左右）；
8.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应按顺序胶质装订成册（需 2 份），并形成资料 PDF 扫描文档，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部和中北高新区改革创新部。提供的纸质材

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相关成员单位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举措，是农业农村领域市场主体实现倍增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部、中北高新区改革创新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统筹组织，按照《办法》要求，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成申报认定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部、中北高新区改革创新部）要广泛宣传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发展的有关政策，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开展申报，进一步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队伍。

（三）认真组织审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部、中北高新区改革创新部）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初审合格联合体经营情况汇总表》（附件2），盖章后与联合体申报材料、《关于申请认定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的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并于8月2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佳 杨扬

联系电话：0351-4030510

电子邮箱：tysncpjgc@163.com

附件：1. 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表

2. 初审合格联合体经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表

联合体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邮箱	
成员数量	企业__个；合作社__个；家庭农场：__个；专业大户__个。				
联合体类型	杂粮生产类/杂粮加工类/畜禽生产类/畜禽加工类/蔬菜类/干果类/水果类/中药材类/酿造业类/十大产业集群				
牵头企业名称					
以下指标均以联合体为主体填写：					
202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税后利润（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主营产品产销率（%）					
从联合体内部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比例（%）					
带动农户数（户）					
其中：带动摘帽脱贫户数（户）					
带动农户增收额（元/户）					
基地面积（亩）					
科研费用（万元）					
科研和推广人员数量					
“三品一标”相关情况					

